

类别: C类

西安市未央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签发人: 张鹏

未城管提函〔2024〕11号

对区政协十二届三次会议 第 146 号提案的复函

王若霖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建议》(第 146 号)收悉, 现答复如下:

1. 我局持续建议企业优先使用工程建设中产生的可现场回收利用的建筑垃圾, 如支持枣园清运项目将废弃混凝土二次生产为再生骨料用于其项目路基填充。督促辖区建设单位做好建筑垃圾源头分类工作, 对于拆迁垃圾, 要求企业运输至资源化利用企业实现二次利用; 对于基坑开挖产生的工程弃土, 要求企业利用其进行基坑回填、绿化种植等; 对于装修垃圾, 要求辖区集中装修阶段的新小区设立固定建筑垃圾回收堆放点, 进行统一集中收集清运。根据《西安市城管系统推进绿色发展建设生态西安实施方案》, 我区已建成装饰装修垃圾分拣中心, 以满足装饰装修垃圾的循环利用。继续积极响应区政府关于《未央区建筑垃圾治理

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等相关文件的要求，与相关部门主动联系、紧密配合，对上报的资源化利用企业，给予相应的配合和支持。

2.资源化利用企业不得以其他原料代替建筑垃圾作为再生产品的主要原料。不得采用列入国家淘汰名录的技术、工艺和设备进行生产。建筑垃圾再生骨料、再生建材等产品应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建材革新的有关规定以及产品质量标准。根据原料堆放情况，及时采取安全措施和扬尘防治措施，避免安全隐患和扬尘污染。专门从事装修垃圾处理的企业，应对原材料进行分拣、分类后，再进行二次利用或无害化处理。严禁未经分拣、分类，将装修垃圾中转外运。

感谢王委员对未央区环境治理的关心，以上答复如有不妥，请批评指正。

西安市未央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4年4月20日

(联系人：芦英杰 电话：86241860)

抄送：区人大人事代选工委，区政府办公室，区政协提案委。